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電話：02-82367113
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0005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50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於依法接受訓練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類別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3年4月7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16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（一）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。……」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，……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、……」第28條規定：「未占缺訓練人員，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、福利……等事項，得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……及前條規定，於訓練計畫訂定之。」
- 三、茲依衛生福利部上開103年4月7日函釋略以：「……二、旨揭依法受訓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自103年度起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按該身分之投保單位及保險費計算等相



1030005066

關規定辦理。……」。

四、本案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已登載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釋例」，請逕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、參事室

2014-04-09
17:48:30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